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黃瑞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3008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及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修訂版各1份

(28369903_1123008677_1_ATTACHMENT1.pdf、28369903_1123008677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修正「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」（以下簡稱曾任年資檢核參考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1125620310號函辦理；另本府112年8月17日府授人給字第1123007201號函計達。
- 二、本次係修正曾任年資檢核參考第3點，有關舉例公務人員曾任教育人員年資及適用之退撫制度部分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」人員：具有85年1月31日以前，公立學校懸（實）缺代課（理）教師年資，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。
 - (二)參加「公務人員退撫儲金」人員：曾任85年2月1日以後之公立學校懸（實）缺代課（理）教師，且無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之年資，於112年7月1日以

文山特教 1121005



WXAA1126008023

後初任公務人員者。

三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及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修訂版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